

高虎城:未来仍可能有庞大顺差

我国将采取鼓励进口的措施以平衡贸易顺差

□本报记者 薛黎

超过 100 亿美元。

记者从昨天举行的 2007 中国(上海)跨国采购大会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该采购大会将于 9 月 25 日至 9 月 27 日在上海世博商城举行,并将首次设立中国跨国公司专区,预计这些中国大企业的采购总值将

据悉,以“全球采购的有时竞争和共赢战略”为主题的 2007 中国(上海)跨国采购大会首次邀请了 30 家国内知名企业的发布采购清单,以进一步减少我国贸易顺差,高虎城表示,目前已有宝钢、中国工艺美术集团等 20 多家企业提出参会申请,并提供了采购清单。

“商务部采取的一系列扩大进口措施包括了取消 1600 多种产品的进口许可等。同时,利用各种渠道拓展国外产品进入国内市场的方式,今年第 101 届广交会将设立进口展区,本届跨国采购大会设立中国采购商专区等都是中国扩大进口促进外贸平衡的重要体现。”高虎城说。

大会组委会负责人、上海市副市长周波还表示,本届采购大会到会国内外采购商预计将达 260 家,比上届增长三成左右,预计到会国内外供应商将达 8000 家,此外,还将邀请中国优质产品展示商 100 家,国外优质产品展示商 30 家,银行、保险、代理等供应链服务商 30 家。

从“城市”到“城乡”:中国进入城乡规划新时代

城乡规划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综合新华社电

城乡规划法草案首次提请 24 日举行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在总结城市规划法和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经验的基础上,草案分别对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作了规定。

城乡规划是政府指导和调控城乡建设发展的基本手段之一。城乡规划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意味着我国正在努力打破原有的城乡分割规划模式,进入城乡总体规划的新时代。

严防“政绩工程”

对于一些地方脱离实际,不顾环境资源承载力和经济条件,盲目扩大城市建设规模,贪大求洋,急功近利,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的现状,首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城乡规划法草案规定了严厉的禁止性条款。

建设部部长汪光焘 24 日表示,科学合理地制定城乡规划是严格实施城乡规划,防止一些地方脱离实际、盲目扩大城市建设规模的前提和基础。

规划不得因领导变更而变更

为严防政府某些领导人或者建设单位随意变更规划,首次提

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城乡规划法草案,要求城乡规划经批准后,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予以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查阅已经公布的城乡规划。

汪光焘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就草案作说明时指出,城乡规划的严肃性体现在已经批准的城乡规划必须得到严格遵守和执行,避免一些地方政府及其领导人违反法定程序,随意干预和变更规划。

进入城乡总体规划新时代

相对于现行的城市规划法,从“城市”到“城乡”,一字之差,意味深长:中国正在打破原有的城乡分割规划模式,进入城乡总体规划的新时代。

专家指出,我国人多地少、城乡区域差异大的特点,决定了在城镇化进程中统筹规划工作的指导作用不容忽视。

为了保证规划编制过程中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草案明确了规划制定的程序,要求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将规划予以公告,广泛征求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作为城乡规划报送审批的必备材料;村庄规划在报请审批前,还要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



城乡规划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意味着我国正努力打破原有的城乡分割规划模式 资料图

七大原因催生城乡规划立法

城乡规划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汪光焘表示,七大原因催生城乡规划立法:

- 建立在城乡二元结构上的规划管理制度,以及就城市论城市、就乡村论乡村的规划制定与实施模式,已经不适应现实需要;
- 一些地方在城市建设中脱离实际,不顾环境资源承载力和经济条件,擅自变更规划,

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规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需要提高;

- 乡村规划管理非常薄弱,现有的一些规划未能体现农村特点,难以满足农民生产和生活需要,农村无序建设和浪费土地严重;
- 长三洲、珠三角、环渤海等地区迫切需要统筹协调,避免造成基础设施重复建设和

资源浪费;

- 随着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和投资体制的改革,现行规划实施制度需要作相应调整;
- 城乡规划建设中的违法行为出现一些新特点,需要完善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严格追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行政管理部门的法律责任,并对违章建筑的处理作出规定。

(综合新华社电)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庙岭港区港口四路 8 号)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连云港”)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担保。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65 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83 号文批准。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7 年 4 月 26 日
3、股票简称:连云港
4、股票代码:601008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4800 万股

6、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5000 万股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信达公司承诺:信达公司从发行人成立之日起持有的 2,990 万股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006 年 9 月增资持有的 4,600 万股股票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兖州煤业、中煤公司、外代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8、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 3000 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 120,000,000 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Jiangsu Liyanggang Port Co., Ltd.
3、注册资本:29800 万元(本次发行前)
4、法定代表人:白力群

5、住 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庙岭港区港口四路 8 号

6、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外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维修业务;船舶港口服务业经营(仅限为船舶提供岸电)。实业投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工索具制造、销售;散货包装服务(危险品除外)。

7、主营业务:为港口货物装卸、堆存及相关港务管理服务

8、所属行业:工业

9、电话号码:0518-2381188

10、传真号码:0518-2383555

11、互联网地址:www.jlpcl.com

12、电子信箱:lygport@jlpcl.com

13、董事会秘书:李春宏先生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在本公司职务
白力群	董事长
杨海泉	副董事长
刘贵成	董事
陈光平	董事
张裁明	董事
李春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龙平	独立董事
王诚军	独立董事
于宁	独立董事
俞向阳	监事会主席
顾正龙	监事
王建民	监事
庄文毅	监事
黄志海	监事
黄 诚	总 经理
孟宪牛	副总经理
张浩鹏	副总经理
王新文	副总经理

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或债券。

二、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港口集团”)。在本次发行前,港口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1,865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73.37%;在本次发行后,港口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1,865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48.80%。

港口集团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立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为连云港中山路 99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为连云港市连云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对外投资、工程施工、货运代理、设备租赁等。连云港市国资委作为本公司出资人代表、实际控制人。

制人,持有港口集团 100% 股权。

经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港口集团(合并报表)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10,603.34 万元,净资产为 259,065.77 万元,200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6,718.14 万元。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港口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669,226.47 万元,净资产为 273,599.08 万元,2006 年 1~9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10,084.0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港口集团(SLS)	21,865	48.80%	36 个月
信达公司(SS)	7,590	16.94%	注
兖州煤业(SLS)	115	0.26%	12 个月
中煤公司(SLS)	115	0.26%	12 个月
外代公司(SLS)	115	0.26%	12 个月
社会公众股	15,000	33.48%	—
合 计	44,800	100%	

注:信达公司从发行人成立之日起持有的 2,990 万股股票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2006 年 9 月增资持有的 4,600 万股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公开发行包销的 64 股股票限售期限为 3 个月。

2、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十大 A 股股东持股情况(并列同一位的股东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1,865	48.80%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7,590	16.94%
3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	0.26%
4	中煤连云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115	0.26%
5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15	0.26%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3	0.17%
7	广发证券有限公司	705	0.16%
8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1	0.11%
9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	0.11%
10	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8	0.11%
1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8	0.11%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50,0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4.98 元 / 股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向询价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有效申购为 6,521,400,000 股,有效申购配售的比例为 0.460024%;超额认购倍数为 217.38 倍。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 1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0%,中签率为 0.1008194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产生 64 股余股,由主承销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包销。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无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4,700 万元,中瑞华恒信